

2021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9

七、预算绩效情况明 3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

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批、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 and 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住建部门包括 1 个机关、11 个内设股室、1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 11 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核拨，2 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经费自理。

（三）人员情况

2021 年我局核定编制数 64，在职人数 59。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住建部门包括 1 个机关、11 个内设股室、1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 11 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核

拨，2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经费自理。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住建局机关	财政核拨	6
县建设档案馆	财政核拨	3
县园林中心	财政核拨	4
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财政核拨	9
县建筑工程检测站	经费自理	3
县建筑业站（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核拨	6
县村镇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6
县城市房屋征收中心	财政核拨	3
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财政核拨	4
县城市建设站（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10
县房屋交易中心	经费自理	3
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合计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来，我局围绕“小县大城关”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及“东拓、北展、中提升”的城建规划，坚持“城为民建，建城为民”理念，以“五比五晒”竞赛活动为载体，以重大城建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推进县城区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民生补短板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市功能日臻完善，城市集聚和承载能力不

断增强。

（一）有序推动城乡品质提升

2021 年我局牵头制定《明溪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3）》，围绕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等五个品质提升方面，2021 年策划生成城建项目 66 个，已开工 66 个，开工率达 100%，完工项目 48 个，完工率达 72.73%，完成投资 11.88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07.8%。

1. 提升居住品质，抓好住房保障。一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实施城区道路新改建项目 5 个，新改建污水管网 8.54 公里、修复 9 公里，雨水管网 7.8 公里；建成莆炎高速城区段连接线绿道、迎宾大道绿道，新增市政综合慢行步道约 5 公里；已开工职中桥建设项目，完成紫岭路、新大路路面修复工程，持续完善城区路网和排水设施；完成红豆杉路消防大队路口路面修复工程、紫岭路路面修复工程等路段提升改造项目，有效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二是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2021 年我县在建在售楼盘 4 个，完成房地产投资 4 亿元，同比增长 66%，全年共推出预售商品房源 810 套，面积 9.5 万 m²，同比增长 74.56%，共销售商品住宅 512 套，面积 5.78 万 m²，同比增长 37.95%，商品房源总体供应量充足。三是抓好保障房建设。将原造纸厂安置房建设项目 60 套住房列入 2021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目前项目已完成

招标并进场施工；猴子山公租房项目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评审，设计方案经县空规会研究通过，完成了项目的初设及概算。四是推进旧城更新。2021 年投资 1820 万元改造老旧小区 31 个，目前已完工 26 个，有序推进 5 个。五是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根据省、市、县房屋安全有关工作要求，加快存量重大危险危险房屋销号处置工作，截止 12 月底，共有效处置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206 栋，有效处置率为 100%。同时已基本建立网格化巡查制度，结合县乡村“房长制”，明确各级房长、网格员职责，制定有效监督和追责问责制度，建立农村在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

2. 提升城市面貌，改善市容环境。一是点亮城市夜景。2021 年新增雪城线“风展红旗如画·枪杆子里出政权”及“红缨枪”特色造型路灯 200 盏，完成实验小学综合楼及教学楼立面夜景工程建设；建成河滨公园水影灯、动态花瓣投影灯、萤火虫灯、鲤鱼投影灯等特色造型景观灯，营造“网红打卡点”6 处，受到市民广泛好评。二是优化城市园林生态。重点推进南山国家考古遗址生态保护公园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儿童公园提升改造、河滨公园立体绿化（植物墙）改造、珍贵植物园提升改造等绿地建设、改造任务；对城区绿化分车带及各公园、广场种植、补植各类苗木 4 万株，草皮 2000 平方米，在城区重要节点摆放草花 8000 盆，新增公共绿地约 9 万平方米，种植各类苗木 30 万株，城区绿化

覆盖率达 44.8%，进一步“花化彩化”城区生态环境。三是补齐城市卫生短板。2021 年共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 1071.1 吨，处置生活垃圾 23629 吨，收运医学观察点垃圾约 12048kg，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开展背街小巷卫生治理 208 条，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治理 24 个，垃圾中转站卫生治理 8 个，公厕卫生治理 168 个，农贸市场周边整治 8 个。新改建公厕 4 座，餐厨废弃物处理站正式投入试运营，就近解决我县垃圾分类的终端处置场所。在碧桂园和名儒御景 2 个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四是开展市容综合整治。开展市容整治 72 次，劝导流动摊点 14961 处，店铺占道经营 4794 处；结合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提升，依法拆除宝发大厦 6 楼后坪杂物间等违章搭建 5 处；清理非法小广告 166 处，拆除破旧户外广告 34 块，清理未经审批广告 14 块，拆除到期护栏广告 7 块，拆除破旧公益广告条幅 81 条，约 1070 平方米；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及时清理沿街建筑垃圾 160 余车；检查城区烧烤店、小炒店、大型餐饮店等经营户 203 家次，整治油烟污染经营户 11 家；劝阻焚烧秸秆、树叶等行为 186 起；宣传推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78 次，城区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3. 提升管理水平，创新智慧城市。一是推进城市管理联巡联创。我局联合雪峰镇、城关乡政府，最大限度地整合住建（城管）、规划区乡（镇）居委会、村委会及有关部门人员力量，出

台《城市管理联巡联创工作方案》，重点从“巡查发现、分类交办、跟踪检查、重点督办”四方面强化城市管理业务联合巡查工作，做到“全面发现、快速交办、分工负责、及时处置”。二是推动网格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3个片区管理，实行“定人、定点、定段、定时、定责”的“五定”管理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构建“1+1+N”的“街（片）长制”治理模式，根据县委建设“一党委三中心（站）”有关要求，在每个社区设立“城管工作站”，安排每个社区安排一名业务精通、沟通能力强的城监大队队员，推动形成多部门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合理。三是购买社会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城区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巡查维护，出台《明溪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巡查维护制度》《市政桥梁管护制度》，每日巡查城区路灯亮点情况，及时维修故障路灯；每月组织对雨水篦、排水沟进行清淤；定期对全部市政桥梁进行结构安全检测，保障市政桥梁使用安全。四是提升科技管理水平。搭建县级智慧安防小区应用平台，在4个小区推行人脸识别智能化门禁系统，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按污水管网树状结构分区排查各节点COD浓度，在主要节点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污水浓度和水量，并建立数据台账便于快速查找问题网管；推进智慧路灯建设，实施城区LED路灯节能改造并加装智能控制系统，完成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1209盏，实现动态与远程控制，建成雪城线智能化路灯建设工程，新增集远程单灯控

制、智慧音响等功能的特色造型路灯 201 盏；不断完善“数字城管”系统，在充分发挥“城管通”“外勤助手”等现代化的城市管理手段基础上，在城区主要道口增设智慧音箱系统 14 个，配合监控探头通过实时喊话、录音播放等方式，今年来处理各类市容问题 1113 件，智慧音箱劝导 162 起，结案率 100%。五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环境卫生作业监管方面，要求运营单位进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扫、清运率 100%。将城区划分为“北片、东片、西片、中片”四个片区，每个片区明确一名监管员，分块管理、责任到人，消除工作盲区和工作盲点，同步实行“六个一”制度（即“一督查、一记录、一反馈、一督办、一整改、一汇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园林绿化管护方面，制定《明溪县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明溪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组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小组，加大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管督查力度，坚持每周对城区行道树、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每月月底进行全面检查。窨井盖管理方面，开展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将各路段上的污水、雨水、供水、强电、弱电等井盖信息分类标注，并设置编号，建立了市政管网及井盖信息“作战图”，可随时查阅井盖位置和信息，快速确定责任单位。

4. 提升乡村品质，突显文化特色。一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

理。2021 年拨付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248.21 万元，用于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村庄保洁；完成夏阳乡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及垃圾转运车辆购置、胡坊镇有机易腐垃圾堆肥课题研究、沙溪乡垃圾亭建设及分类垃圾桶购置、垃圾转运车辆 100 套定位系统安装等，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二是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定《明溪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沙溪乡区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立罗翠村、后洋村、肖家山村、衢地村、石珩村、枫溪村、夏坊村为垃圾分类试点村，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做到垃圾分类“六个有”（有县乡工作机制、有宣传发动、有易腐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资金保障、有减量成效、有县级现场会总结推广）。三是推进乡镇污水治理行动。枫溪乡、夏坊乡、盖洋镇、胡坊镇、瀚仙镇、沙溪乡、夏阳乡 7 个乡镇人工湿地进出口污水流量计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2021 年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5 公里，目前各乡镇共计完成建设 5.7 公里；实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管理，目前已完成基础数据调查摸底、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常务会研究。四是开展既有农房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两高”沿线、乡村振兴试点村，2021 年计划完成 600 栋，目前已开工 603 栋，完工 603 栋，完工率为 100.5%。五是

开展历史建筑及传统村落保护。旦上村已完成归化战役纪念碑提升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黄地水尾桥及洋坑时珍桥的修缮工程、幸福院立面改造项目及多媒体教室的建设，完成村部立面提升工程、农耕休憩长廊及附属零星工程，完成归化战役指挥所布展与陈列的修缮、布展电路改造及展板整理。翠竹洋村已完成房屋立面及周边环境整治、天池景观提升、罗翠至翠竹洋 3 公里景观步道等项目；环湖道路已建设约 350 米；建设饮水工程，保障村内用水；进行 5 栋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测绘建档、图则编制；活化利用官厅作为红色文化展馆，孝廉馆；完成游客服务中心设计方案，对内部格局与装饰及厕所进行设计。六是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完成《农村住宅通用图集》及《明溪县农村住宅施工图集》编印并发放至各乡镇，无偿提供并指导农户选择使用；编制并发布《明溪县农房建筑立面图集》，要求各乡镇依托图集加强批后监管，逐幢跟踪监督。七是开展农村在建房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农村在建房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采取“每日一通报”方式，督促乡镇边清查、边整治；截至目前，全县共清查在建农房 212 个项目，经排查整改复工 198 个项目，复工率 100%；“两违”项目 14 个（未经用地、规划审批 11 个项目，超批准范围建设 3 个项目），均已移交有关部门处置。八是积极落实“房长制”。印发《明溪县农房建设管理“房长制”实施方案》，成立了明溪县房长办公室，推动落实

“房长制”具体工作；印发《进一步明晰农村建房安全监管县乡职责的通知》，进一步理清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县乡工作职责，明确限额以下“四类”农房建设审批监管流程；制定《农房建设管理“房长制”工作督导考评方案》，压实责任、奖优罚劣，推动建立“房长制”长效机制。九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针对辖区贫困户房屋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毁损或自然老化可能发生返危问题，2021 年共排查鉴定 22 户贫困户房屋安全，同时将这 22 户贫困户纳入今年的危房改造任务，现已全部改造完工。

（二）主要指标任务方面

建筑业指标：2021 年建筑业入库税收 7299 万元，完成建筑业产值申报 52.9 亿元，同比增长 16.8%。商品房销售面积：2021 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8.25 万 m²，同比增长 58%。房地产税收入库：截止 12 月底，房地产业税收入库数 3591 万元，同比增长 15%。商品房去化周期指标：商品房去化周期 16 个月，处于合理区间。征迁攻坚方面：城建组完成征迁项目 7 个，征收土地 574 亩，征收房屋 68 户、11821 m²。

（三）推进建筑业市场有序发展

一是根据《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修订）》精神，推动我县建筑业发展壮大。今年来引进三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 5 家、乙级监理企业 1 家，指导县内首家一级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兑现建筑业企业财税奖励金 108.75 万元，已上报县政府审批 8 家建筑业企业入驻和晋升资质等级奖励金 260 万元。二是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依法接受招投标备案 20 项；受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13 项；完成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 6 项，绿色建筑面积 51432.14 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100%。三是开展针对劳务实名制、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交易以及违规发包、分包、挂靠、出具资质等问题专项排查。今年来，处理了一起串通投标案件，共处罚两家公司，罚款 4.78 万元，并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进行信用记分；受理了一起招标投标投诉，通过调查取证核实后作出了处理决定；对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检查 3 次，对未按要求履职到位的施工单位进行信用记分，共计 264 分。四是推进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会同人社局共出动 30 余人次开展了 5 次欠款欠薪专项检查，联合建立联动协调和欠薪预防机制，共同处理了一起涉及 26 人、25 万余元的开发项目劳务纠纷投诉；对 6 家未办理工程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进行约谈，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五是对我县 49 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督促我县 57 家建筑业企业全部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的签订。六是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工作，目前明溪县城关中学学生宿舍及足球场建设项

目已完成基础部分施工，正在进行基础工程节点结算，明溪县人武部新迁建营区建设项目目前还在基础施工中。七是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水平，精减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完善“一张网、一个窗口、一个平台”建设，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大厅、进窗口、一站式办结，实现审批和监管的分离。截至目前，网上大厅服务事项数为 51 个，“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已达到 100%，审批事项由法定时限 985 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时限 59 个工作日，缩短 94.01%；即办件数 45 个，即办程度达到 88.24%；材料总数 274 项，平均每个事项材料数 5.37 个；环节总数 152 个，平均每个事项环节数 2.98 个。

（四）强化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一是扎实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重点深入排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严查高处作业、地下室施工、外架拆塔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不落实，临边防护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截止 12 月 31 日，共排查在建项目 27 个，共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书》81 份，共排查隐患 311 条，整改 311 条，整改率 100%。

二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结合“双随机”检查，对我县所有在建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全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各项

目起重机械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实体安全及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塔吊 53 台次，施工升降机 61 台次，发现隐患 10 处，整改 10 处。三是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查。检验抽取样品均合格，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教育制度，加强车辆的安全管理，尤其是汛期混凝土泵车以及吊装车辆在场地选择、支腿设置、臂架操作等方面安全管理。四是深入贯彻落实宣传新《安全生产法》。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八个一”活动。结合我局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召开展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解读会，加强企业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强化了法定代表人底线红线思维。五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特别是仓库、活动板房、临时工地用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建筑材料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脚手板的防火性能；电焊等明火作业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品堆放情况；查阅施工现场防火应急疏散应急预案及应急疏散演练等。。截止 12 月 31 日，共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33 处，已整改 33 处，确保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平稳进行。六是燃气安全生产方面。2021 年以来开展 31 次燃气安全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23 份，发现 93 处安全隐患，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3 次，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于未然。

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综治维稳、“点题整治”行动、扫黑除恶、意识形态等工作，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善做事的“住建人”队伍。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保障不足。传统村落提升改造县、乡配套资金不足；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和裸房整治项目拟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因重点流域治理资金到位滞后、地方债券数额减少等原因，项目资金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是城市功能发展不齐。片区开发不均衡，目前东部片区开发力度较大，北部片区开发因资金不足等原因尚未启动，中部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较少、实施难度较大。而教育、医疗短板明显，如，一中迁建项目规划了蓝图，但一直未能开工建设。

三是本县建筑业企业建筑市场竞争能力偏低。表现在企业资质、规模、承揽高层建筑能力等方面缺乏较强的竞争力，我县目前注册的建筑业施工企业 57 家，仅有 1 家一级公路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三级总承包资质占多数，只能承建一些我县建设规模相对较小的施工项目，无法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建设，且县外承接业务量有限。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当前，全县处于实施“小县大城关”战略的关键期，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按照《明溪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3）》总体要求，在居住、交通、风貌、水环境、管理等方面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推进城乡建设。

一是持续提升路网、水网、管网品质，完善城市路网规划。加快推进坪埠东路二期，争取 2022 年上半年完工；推动北部新区主次干道、河滨北路“白改黑”改造及东西向延伸改造建设项目进度，完善北部新区配套及老城区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新改建城区供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

二是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维护管理。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增加城区道路、桥梁、窞井以及下水道等设施的安全检查频次，将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记入工作台账，实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保证破损的路面、人行道、窞井等市政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修复。

三是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扎实推进猴子山保障性安居工程 and 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公租房管理及物业服务管理，防范房屋违规租借、减少私拉电线充电及小区防盗等安全问题。做好保障对象的资格复审工作，加强房屋腾退力度，推进我县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同时开展第五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工作。

四是稳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积极筹划 2022 年 18 个老旧小

区改造，切实有效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密切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

五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继续以去库存、稳房价为主要目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规范房地产交易备案和中介管理，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按照促消费，调结构，扩投资，防风险的要求，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实现城市规划、土地出让、房地产发展相互联动，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发展。

六是继续推进农村风貌品质提升。一是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策划 1-2 座垃圾中转站提升及 1 座易腐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建立垃圾治理常态化管理及考核机制。二是加快推进我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管网铺设和运行管护整体捆绑打包市场化项目，逐步完善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三是推进旦上村、翠竹洋村等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开展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和活化利用工作，优先抢救濒危历史建筑，保护整理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四是巩固贫困户住房保障成果，推动裸房整治，2022 年计划再改造危房 10 户，整治裸房 200 栋。五是推进“房长制”工作落实，完善各项机制，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农村工匠管理办法，加快农房建设监管平台开发，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七是加强城区绿地建设与管护。推动南山国家考古遗址生态保护公园项目和东坑至雪峰山绿道等建设项目；争取新建一批街

头绿地和“口袋公园”；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编制；构建绿地保护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规划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对绿化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查漏补缺，加大养护管理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八是继续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加强监管考核，确保环境卫生实现常态化管理；做好焚烧处理方案的谋划工作，明确我县垃圾收转运方案；加快有害垃圾暂存点、药谷小镇转运站、公厕和宣教中心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终端处理场所，实现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全面闭合；加快试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宣传，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

九是继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鼓励项目业主对未达到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小规模工程项目通过简易招标办法优先选择本县建筑业企业承接。二是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工程和非政府投资房地产项目业主选择本县建筑企业为项目施工承包单位，保证本地项目税源不流失。三是鼓励企业在站稳本地市场的同时，不断探索走出去发展道路，重点帮扶一级公路总承包资质企业福建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公路交通工程业务，提高建筑业产值和入库税收。四是结合日常检查工作、电子监管等手段，重点整治串通投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行为。五是联合县建筑业协会推进行业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动企业完善经营制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组织经验交流，帮助企业协调用工需求；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六是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水平，积极提高审批事项“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事项比例；深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自查自纠工作。

十是坚持强化安全监管。一是深入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和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二是持续强化建机安全监管，推进建机一体化企业信息化建设，强化企业对设备的日常维保检查责任，提升建机安全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4.2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5.0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93.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7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56.40	本年支出合计	695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6.28
合计	7202.73	合计	7202.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956.40	6956.4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03	485.0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91.47	891.47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0.68	860.68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7.92	587.92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7.57	1197.57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9.24	1009.24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20	28.2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3	20.13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6.59	186.59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6.31	26.31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9.08	13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45	1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0.73	1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0.73	1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33.00	9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6.45	891.52	6,064.9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0.00	4.56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03	0.00	485.0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91.52	891.52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0.68	0.00	860.6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7.92	0.00	587.9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7.57	0.00	1,197.57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9.24	0.00	1,009.2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20	0.00	28.2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3	0.00	20.13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6.59	0.00	186.59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72	0.00	4.72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6.31	0.00	26.31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9.08	0.00	139.0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45	0.00	141.45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0.73	0.00	130.73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0.73	0.00	130.73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33.00	0.00	93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14.2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5.30	485.3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93.40	3779.13	1414.2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73	13.73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2.73	1142.7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56.40	本年支出合计	6956.45	5542.18	1414.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6.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6.28	246.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202.73	总计	7202.73	5788.46	1414.27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42.18	891.52	4650.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0.00	4.5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03	0.00	485.03
2120101	行政运行	891.52	891.52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0.00	0.0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0.68	0.00	860.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7.92	0.00	587.9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7.57	0.00	1197.5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45	0.00	141.4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0.73	0.00	130.7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9.00	0.00	79.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0.73	0.00	130.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33.00	0.00	933.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26	30201	办公费	2.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48	30202	印刷费	6.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11.02
30103	奖金	116.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78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3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5	30206	电费	3.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3	30207	邮电费	3.55	31005	基础设施	0.00

							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6	30211	差旅费	3.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6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6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补贴	
			30701	国内 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 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6.74	公用经费合计					104.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本年收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转和结余	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1,414.27	1,414.27	0.00	1,414.2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09.24	1,009.24	0.00	1,009.24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8.20	28.20	0.00	28.2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13	20.13	0.00	20.13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86.59	186.59	0.00	186.59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4.72	4.72	0.00	4.72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26.31	26.31	0.00	26.31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9.08	139.08	0.00	139.0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3.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3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956.40 万元，本年支出 6,956.4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6.28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6,956.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8.07 万元，增长-12.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2.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4.2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6,95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1.06 万元，增长-29.5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91.5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86.74 万元，公用支出 104.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64.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42.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9.09 万元，下降 28.6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0.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委托业务费。

(二) 2110302-水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4.8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水体的青苗补偿。

(三)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污染防治地上青苗补偿。

(四)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03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31.32 万元，下降 6.07%，主要原因是减少新增新晋级企业资质奖励。

（五）2120101-行政支出 89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3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六）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程建设管理支出。

（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县城规划技术帮扶资金。

（八）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86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5.06 万元，下降 45.03%，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居环境整治。

（九）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6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拆迁补偿。

（十）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28 万元，增长 32.22%，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管网资金。

（十一）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19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4.9 万元，增长 259.9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区绿化管护经费。

（十二）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45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92.45 万元，增长 188.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十三）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总部企业奖励。

（十四）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8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总部企业奖励。

（十五）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企业奖励。

（十六）2210103-棚户区改造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棚户区改造资金。

（十七）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改造资金。

（十八）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3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十九）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0 万元，增加 903.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二十）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388.93 万元，下降 903.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保障性住房工程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1.97 万元，下降 32.8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1,00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24 万元，增长 909.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道路安全隐患资金。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支出 28.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 万元，下降 53.6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经费。

2121301-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86.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74 万元，下降 33.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政设施维护资金。

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

2121402-代征手续费支出 26.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 万元，增长 18.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处理费。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垃圾处理工程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1.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12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接待省市、周边县检查及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2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接待省市、周边县检查及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80 批次、35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管理费、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市政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城区绿化管护、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消防验收和建筑保护等费用、污水垃圾治理房屋隐患排查创城委托检测等专项业务经费、办案经费等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5）

对 1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管理费、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市政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城区绿化管护、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等项目，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1.56%，主要是：增加了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52.92	152.92	152.92	10.00	1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2. 92	152. 92	152. 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年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养护范围: 城区公共绿地面积 14. 51 万平方米, 行道树 3894 株。预算安排: 一年养护经费为 152. 92 万元。工作任务: 建立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 显著提高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完成了公共绿地 14. 51 万平方米, 行道树 3894 株的养护管理任务, 全年使用养护经费 152. 92 万元, 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 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范围	≥99. 00%	100. 00	20. 00	20. 00	无
		质量指标	日常护理频率	≥12. 00%	12. 00	10. 00	10. 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00%	100. 00	20. 00	20. 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98. 00%	95. 00	30. 00	29. 08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00%	94. 00	10. 00	9. 59	无偏离
总分						98. 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内道路及护栏维修				按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180.00 次	150.00	20.00	16.67	
		质量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00%	95.00	20.00	19.00	
		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	<=50.00 万元	50.00	10.00	10.00	无偏离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	=100.00%	90.00	30.00	27.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0.00%	95.00	10.00	9.50	
总分						92.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43.00	243.00	243.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243.00	243.00	243.0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路灯维护费用与电费支出，亮灯率达 95%				亮灯率达 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180.00 次	140.00	20.00	15.56	
		质量 指标	社区建设及时率	=100.00%	95.00	20.00	19.00	
		成本 指标	城区路灯电费	<=243.00 万元	243.00	10.00	10.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00%	90.00	30.00	27.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00%	90.00	10.00	9.00	无偏离
总分					90.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建筑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25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2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250.00	25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00%	100.00	20.00	20.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0.00%	90.00	30.00	30.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90.00%	90.00	10.00	10.00	无偏离

		标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900.00	862.00	10.00	95.78%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	900.00	86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00%	95.67	25.00	23.92	
		质量指标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900.00万元	862.00	25.00	23.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带动	≥100.00%	95.00	15.00	14.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00%	96.00	15.00	1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00%	95.00	10.00	9.50	
总分					9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受益家庭增长率	>=5.00%	0.00	0.00	0.00	
		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300.00 万元	300.00	40.00	40.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0	30.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95.00%	0.00	0.0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幸福感	>=95.00%	0.00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00	10.00	10.00	无偏离
总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要求各运营单位加大管理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加大监管，推行网格化管理，对片区内的垃圾收运及处理加强监管，要求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治，确保各项作业质量达标。				一是要求各运营单位加大管理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加大监管，推行网格化管理，对片区内的垃圾收运及处理加强监管，要求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治，确保各项作业质量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次	340.00	20.00	18.89	无偏离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00%	93.00	10.00	9.30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	≤300.00万元	300.00	20.00	20.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感	≥100.00%	93.00	10.00	9.30	
		环境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0%	93.00	20.00	18.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00%	93.00	10.00	9.30	
总分						95.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25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2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要求各运营单位加大管理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加大监管，推行网格化管理，对片区内的垃圾收运及处理加强监管，要求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治，确保各项作业质量达标。			一是要求各运营单位加大管理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加大监管，推行网格化管理，对片区内的垃圾收运及处理加强监管，要求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治，确保各项作业质量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 次	340.00	15.00	14.17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00%	100.00	15.00	15.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	<=250.00 万元	250.00	20.00	20.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感	=100.00%	92.00	10.00	9.20	
		环境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0%	93.00	10.00	9.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产出率	=100.00%	93.00	10.00	9.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00%	92.00	10.00	9.20	
	总分					96.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工程建设			按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00%	100.00	20.00	20.0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				
		成本指标	市政工程建设	≤500.00万元	500.00	30.00	30.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3.00万人	3.00	20.00	20.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90.00%	90.00	10.00	10.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00%	90.00	10.00	9.00	
总分					9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180.00 次	150.00	20.00	16.67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	≤300.00 万元	300.00	30.00	30.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3.00 万人	3.00	10.00	10.00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00%	95.00	20.00	1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00%	90.00	10.00	9.47	
	总分					95.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300.00	300.00	300.00	—		—
		上 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按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180.00 次	150.00	20.00	16.67	
		质量 指标						
		成本 指标	污水处理费兜底 资金、污水处理费 征收手续费、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及 维护	≤300.00 万元	300.00	30.00	30.00	无偏离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受益人口	≥3.00 万 人	3.00	15.00	15.00	无偏离
		社会 效益 指标	幸福感	≥95.00%	90.00	15.00	14.21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100.00%	90.00	10.00	9.00	
	总分					94.8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要求各运营单位加大管理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加大监管，推行网格化管理，对片区内的垃圾收运及处理加强监管，要求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治，确保各项作业质量达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总投入 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00.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3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垃圾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补助合规性，实际完成：93%，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9.3。

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垃圾处理费，实际完成：340 次，目标完成：360 次，本指标得分：18.89。

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垃圾处理费处理费（，实际完成：300.00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安全感实际完成：93.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9.3。

环境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率实际完成：93.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9.3。

满意度目标：公众满意度调查，实际完成：93.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9.3。

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城市路灯维护费用与电费支出，亮灯率达 95%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43.00 万元，总投入 24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43.00 万元，资金到位 243.00 万元，实际使用 243.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0.5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 2021 年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社区建设及时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95%，本指标得分：20.00。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常巡查数量，实际完成：180 次，目标完成：140 次，本指标得分：15.56。

3、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区路灯电费，实际完成：243 万元，目标完成：243.00 万元，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4、满意度目标内容：绩效目标内容：社会效益目标，实际完成：9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9。

5、社会效益目标目标内容：绩效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7。

6、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总投入 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00.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1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际完成：300.00 万元，目标完成：300.00 万元，本指标得分：3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常巡查数量，实际完成：180 次，目标完成：150 次，本指标得分：16.67。

3、绩效目标内容：绩效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95%，本指标得分：19。

4、经济效益目标内容：绩效目标内容：受益人口，实际完成：3 万人，目标完成：3 万人，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5、社会效益目标内容：绩效目标内容：生活质量提高率，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9。

6、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城市管理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人行道及护栏修补：对城区道路及护栏维修情况结果进行维护巡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城市管理费预算安排 50.00 万元，总投入 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50.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0 万元，实际使用 5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城市管理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2.17 分，自评等级为 优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度城市管理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管理，实际完成：50.00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常巡查数量，实际完成：150 次，目标完成：180 次，本指标得分：16.67。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9。

4、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社会稳定，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7。

5、满意度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5。

6、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要求各运营单位加大管理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加大监管，推行网格化管理，对片区内的垃圾收运及处理加强监管，要求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治，确保各项作业质量达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50.00 万元，总投入 2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50.00 万元，资金到位 250.00 万元，实际使用 25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1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费兜底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垃圾处理，实际完成：250.00 万元，目标完成 250.00 万元，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常巡查数量，实际完成：340 次，目标完成：360 次，本指标得分：14.17。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补助合规性，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5，指标无偏离。

4、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安全感，实际完成：92%，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2。

5、环境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服务对象满意率，实际完成：93%，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3。

6、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投入产出率,实际完成：93%,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3。

7、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2%,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2。

8、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市政工程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市政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市政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00.00 万元，总投入 5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500.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00 万元，实际使用 5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市政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度市政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实际完成：500.00 万元，目标完成 500.00 万元，本指标得分：3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及时到位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

3、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生活质量提高率，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90%，本指标得分：10。

4、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受益人口,实际完成：3万人,目标完成：3万人，本指标得分：20。

5、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公众满意度,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

6、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6.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总投入 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00.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8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实际完成:300.00万元,目标完成300.00万元,本指标得分:3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常巡查数量,实际完成:150次,目标完成:180次,本指标得分:16.67。

3、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受益人口,实际完成:3万人,目标完成:3万人,本指标得分:15。

4、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幸福感,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95%,本指标得分:14.21。

5、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公众满意度,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

6、预算执行10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要求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奖励制度的实施办法》和《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若干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时间为准）购买新建商品房者给予购买契税 100%奖励、以及 150 元/m²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提供不动产权证、契税发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由开发企业汇总后报住建局进行审核，住建局审核无误后将申报材料及办理意见报送财政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人民政府审批。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900 万元，总投入 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900 万元，资金到位 900.00 万元，实际使用 862.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5.7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度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实际完成：862.00 万元，目标完成 900.00 万元，本指标得分：23.92。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使用率，实际完成：95.67%，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3.92。

3、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经济带动，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4.25。

4、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生活质量提高率，实际完成：96%，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4.4。

5、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9.5。

6、预算执行 9.58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住房保障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规范住房保障核查清退程序，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2.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后续管理；3.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4. 公租房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日常维修维护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已完成四个保障房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总投入 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00.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住房保障支出明溪县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保障性住房管理，实际完成 600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4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工程量完成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指标无偏离。

3、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30.0，指标无偏离。

4、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90%，目标完成：90%，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5、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

城区绿化管护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城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并对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等职能。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完成了公共绿地 14.51 万平方米，行道树 3894 株的养护管理任务，全年使用养护经费 152.92 万元，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2.92 万元，总投入 15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52.92 万元，资金到位 152.92 万元，实际使用 152.9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8.6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养护管理范围，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99%，本指标得分：20，指标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常护理频率，实际完成：12%，目标完成：12，本指标得分：10，指标无偏离。

4、环境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公众满意度调查，实际完成：95%，目标完成：98%，本指标得分：29.08。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民满意度，实际完成：94%，目标完成：98%，本指标得分：9.59。

6、预算执行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养护公司雇佣的部分养护工人专业技术知识不足，员工流动性大。

五、有关建议

我中心将加强对养护公司的监督管理,组织养护工人学习专业技术知识,落实各项养护措施,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和质量。

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9号,为促进我县建筑业加快发展,提高本地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设立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补助奖励金。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建筑业发展已经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年度资金总额250.00万元,总投入250.00万元,其中:资金到位250.00万元,实际使用250.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 10 分。

2、产出数量目标（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

3、产出成本目标（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满分 30.0 分，年度指标值 $\geq$ 25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250.00 万元，得分 20 分。

4、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目标群体满意率）满分 30 分，年度指标值 $\geq$ 90.00%，实际完成值 90.00，得分 30 分。

5、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满分 10 分，年度指标值 $\geq$ 90.00%，实际完成值 90.0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内容

五、有关建议

无内容